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305051761104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思雨	联系方式	18500057429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		
地理坐标	(116度 15分 38.108秒, 39度 49分 39.496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永久占地 94300m ² ； 临时占地 13461m ²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丰台发改（审）〔2023〕49号
总投资（万元）	43077	环保投资（万元）	77.06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涉及水库，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设置原则表中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p>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p> <p>2、规划名称：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p> <p>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p> <p>分区规划“第47条 加强区域雨洪管理，提高防洪防涝能力”规划目标中明确提出：“实施流域调控、分区防守、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防涝减灾体系。加强永定河、凉水河流域蓄洪涝区体系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完善配套雨水管网建设，推动立交桥积水点改造，减少城市内涝，保留河西浅山丘陵地区河道行洪通道。”</p> <p>随着北京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政治经济地位持续提升，北京市城市防涝系统的重要性也逐步凸显。近年来北京市极端降雨事件的强度和频率明显增多，屡次造成下凹式立交桥区严重积水，交通严重堵塞甚至瘫痪，对北京市的社会经济造成了一定损失。为解决丰台区丰裕铁路桥内涝问题，同时缓解下游丰台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排水压力，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南部雨水管网系统，提升丰台区雨洪调蓄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p> <p>2、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中，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无影响，符合丰台区分区国土空间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12月24日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①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②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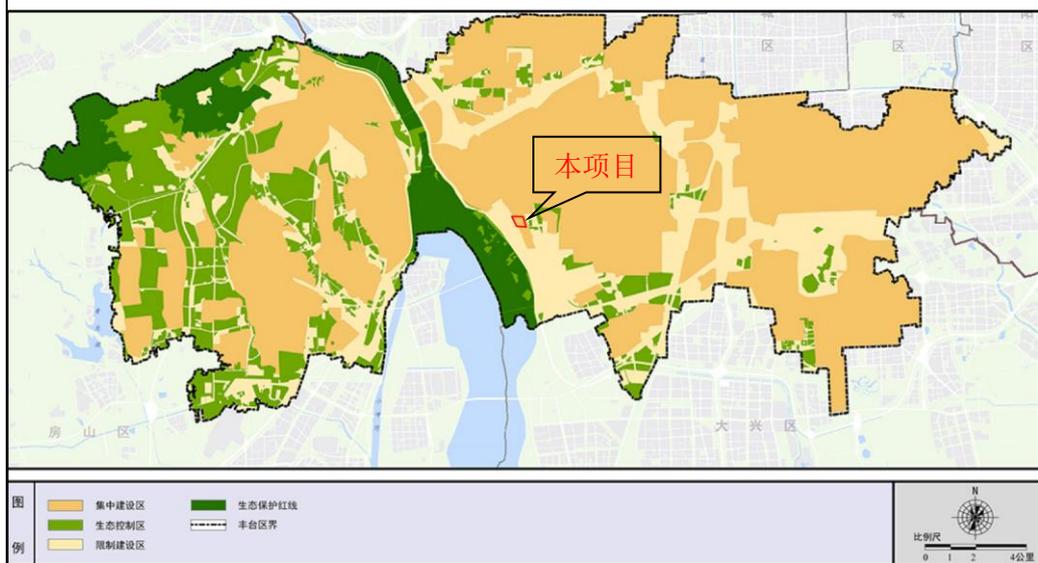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治理。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设备运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620026）。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具体见图1-2，本项目与看丹街道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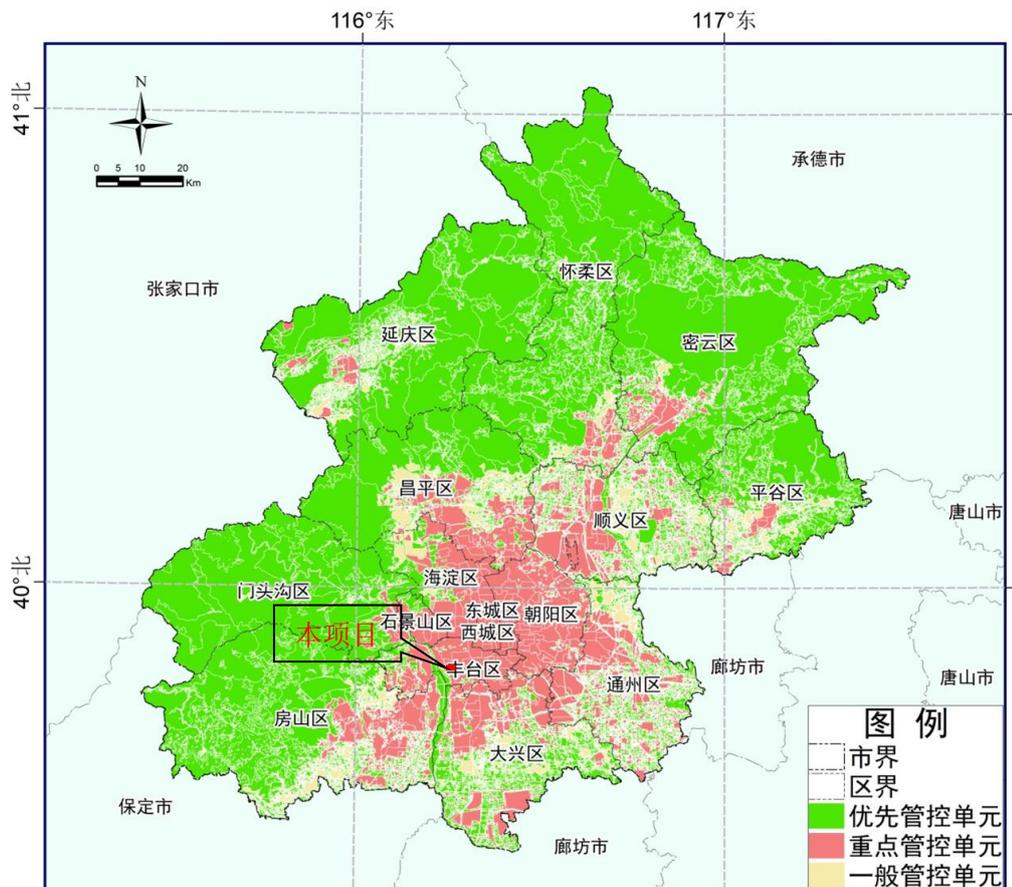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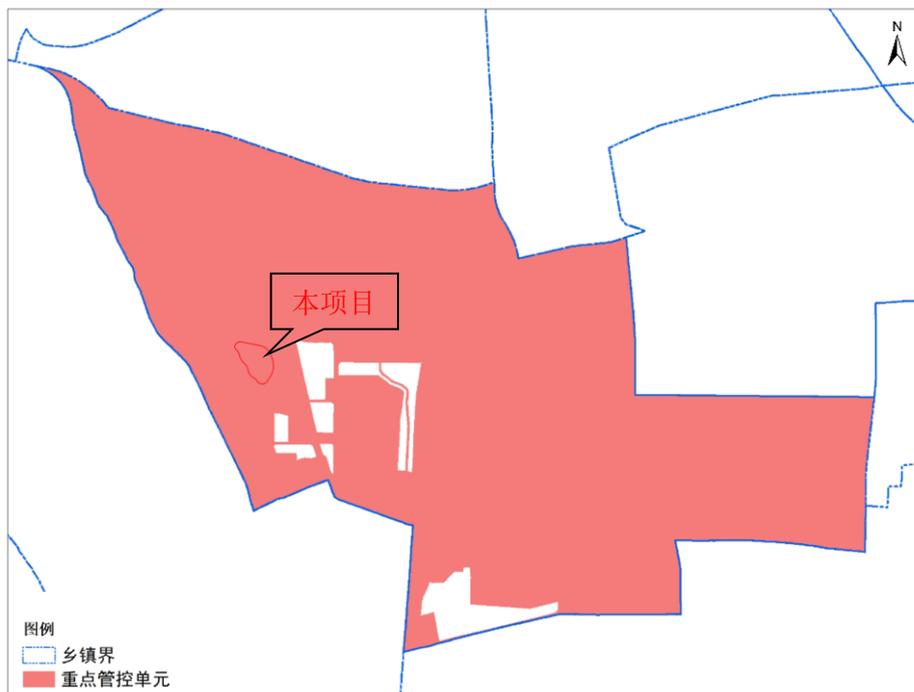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与看丹街道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依次与其中的“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并对符合性分析结果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执行优先保护类及重点管控类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	1.本项目属于水利类项目中的防洪除涝工程，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类限值类；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范畴。 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3.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两线三区中的集中建设区，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丰台分	符合

		<p>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p>5.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北京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本项目施工期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选择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要求的产品，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中强制要求部分。</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依托周围设施，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用地内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周边无供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排放。</p> <p>5.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的要求。</p> <p>6.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p> <p>7.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运营期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8.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p>9.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p> <p>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p>《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资源利用率	<p>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p> <p>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用水环节管控。</p> <p>2.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工程设计时尽量减少永久占地规模。</p> <p>3.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p>	符合
<p>2) 与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丰台区属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执行符合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行政区域		重点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丰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p> <p>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属于水利类项目中的防洪除涝工程，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内。</p> <p>2. 本项目属于水利类项目中的防洪除涝工程，未列入《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适用于中心城区的负面调整清单中。</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p> <p>4.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p>	<p>1. 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总量控制方面的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有积极作用。</p>	符合

		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4.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5.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6.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2.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3.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1.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中心城区(丰台区)的分区规划	符合																		
<p>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为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620026)。本项目与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点管控单元</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具体内容见 表1-1、 表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范</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具体内容见 表1-1、 表1-2。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具体内容见 表1-1、 表1-2。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p>																						

2、与《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第二条本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市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2023年5月批复），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

根据《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集中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区包含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镇中心区以及部分城市功能组团等规划集中连片建设的地区。

第十二条 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要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十三条 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内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绿地、水域等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进行管理。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推动城市生态修复，促进生态功能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严格管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集中建设区范围，本工程任务是利用现状砂石坑建设黄土岗蓄滞洪区，通过修建进退水暗涵，洪水通过进水暗涵进入蓄滞洪区，调峰后再通过退水暗涵排入黄土岗灌渠，同时利用砂石坑回补地下水，改善区域水环境，符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二、水利”的第3项“防洪提升工程”中包括“防洪工程”，因此

	<p>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涉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的“行业、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23〕49号），具体见附件1。</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编制依据</p> <p>项目为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东距西四环路 2.5km，西距南五环路 0.77k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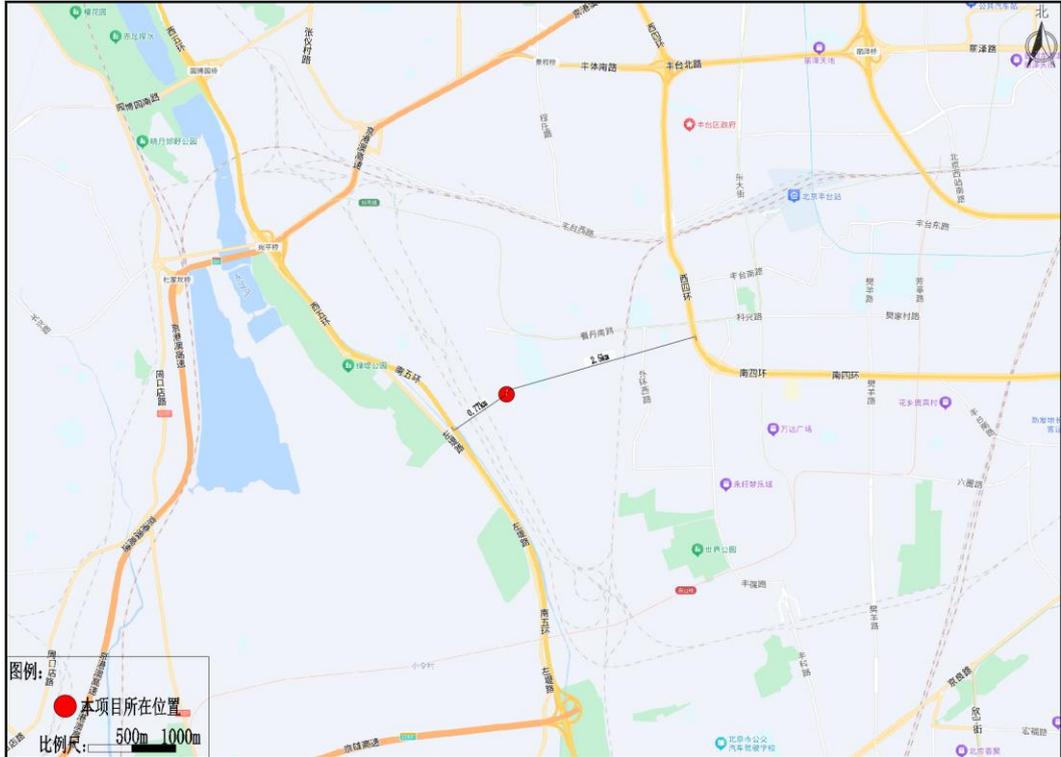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流域位置

由于现状丰草河暗沟过流能力不足且改造难度大，为减少丰草河排水压力，规划采用蓄排结合原则，将丰草河暗沟洪水沿规划新建丰草河分流暗涵分洪至黄土岗蓄滞洪区，再通过黄土岗灌渠向东排入马草河（已实施的马草河治理工程中已考虑黄土岗灌渠此部分分洪流量）。黄土岗蓄滞洪区位置及周边水系流域示意图见图 2-2。

地理
位置



图2-2 项目周边水系流域范围图

1、项目由来

项目组成及规模

随着北京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政治经济地位持续提升，北京市城市防涝系统的重要性也逐步凸显。近年来北京市极端降雨事件的强度和频率明显增多。例如 2011 年“6.23”暴雨、2012 年“7.21”暴雨、2016 年“7.20”暴雨、以及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北京等多地出现暴雨，屡次造成下凹式立交桥区严重积水，交通严重堵塞甚至瘫痪，对北京市的社会经济造成了一定损失。为解决丰台区丰裕铁路桥内涝问题，同时缓解下游丰台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排水压力，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南部雨水管网系统，提升丰台区雨洪调蓄能力，因此提出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黄土岗蓄滞洪区规划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本工程利用现状砂石坑建设黄土岗蓄滞洪区，截流丰草河上游洪水及黄土岗灌渠的超标洪水，能够缓解丰草河排水压力及马草河排水压力，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南部雨水管网系统，提升丰台区雨洪调蓄能。同时能够改善区域环境，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2、项目组成及规模

依据《北京市中心城排水防涝规划》、《丰台区丰裕铁路桥防涝工程规划》、《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防洪治理工程调整规划》、《丰台火车站周边地区雨污水排除规划》，黄土岗蓄滞洪区蓄滞水量 82.4 万 m³，确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

黄土岗蓄滞洪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蓄滞洪区：包括滞洪区疏挖、护砌、巡视马道、上下行台阶及绿化建设等；
 - （2）排水泵站：一处排水泵站，由泵站进水管、一体化泵室、阀门井及泵站出水管等组成；
 - （3）生产管理用房：包含高低压变配电室，中控室、办公室等；
 - （4）进水工程：建设进水箱涵及进水口 1 座；
 - （5）退水工程：包括退水闸井 1 座；
 - （6）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检修阀井、循环管线和外电工程等
-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蓄滞洪区	结合现状砂石坑范围及高程，对现状地形进行疏挖及回填，设计底高程为36.00m，设计水位49.0m，上开口占地面积为9.43hm ² 。
	进水工程	在蓄滞洪区北侧新建进水口一座，主要功能为引规划进水暗涵分洪水，设计流量 44m ³ /s，进水口包括箱涵段、上游消能段、鱼鳞跌水段、下游消能段。
	退水工程	为便于自流和泵抽综合管理，在退水暗涵始端设置退水闸井一座，为钢筋混凝土矩形井，退水闸井结构内尺寸长×宽×高为 13.85×11.40×6.5m。
辅助工程	排水泵站	排水泵站由泵站进水管、一体化泵室、阀门井及泵站出水管等组成。
	生产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包括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控制室、办公室、值班室。
	其他配套工程	黄土岗蓄滞洪区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泵站、退水闸井动力设备供配电、管理房建筑电气等，主要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蓄滞洪区南侧排水泵站内水泵每根出水管上依次安装DN800缓闭止回阀、伸缩接头及电动检修蝶阀。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施工用水拟采用水罐车拉水至现场。 运营期：项目周边无供水管线。
	排水	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供电	<p>施工期：项目工程区域接至附近电源，现场配备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p> <p>运营期：接入周边电网。</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施工期：</p> <p>①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p> <p>② 工程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p> <p>③ 建筑材料及工程弃土在指定地点存放，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喷洒化学覆盖剂等方式抑制扬尘；</p> <p>④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p> <p>⑤ 采用商品沥青，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p>
	废水治理	<p>施工期：</p> <p>① 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一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② 作业机械、车辆场外保养维修；</p> <p>③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严格进行施工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内进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p> <p>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p>
	噪声防治	<p>施工期：</p> <p>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②选择低排放施工机械设备；</p> <p>③施工场界处均设置隔声围挡；</p> <p>④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合理选择运输线路；</p> <p>运营期：</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设于机电管理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固体废物	<p>施工期：</p> <p>① 弃方外运至弃渣场处理；</p> <p>②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③ 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p> <p>运营期：</p>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p>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区	拟设置施工临时加工场一处，面积1000m ² ，临时堆土区一处，面积12461m ²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工程布局情况</p> <p>黄土岗蓄滞洪区蓄滞水量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丰草河暗沟东老庄东路断面以上截流水量，二是黄土岗灌渠马草河分流口断面超出限流分洪水量。</p> <p>黄土岗蓄滞洪区设计综合考虑现状用地情况、规划用地情况及周边道路条件等，结合民村路西侧现状砂石坑设置蓄滞洪区。</p> <p>现状砂石坑占地面积 7.8hm²，平均深度约为 14~16m，本次设计蓄滞洪区工程占地面积为 9.43hm²，设计底高程为 36.00m。洪水由北侧进入黄土岗蓄滞洪区，北侧设置进水箱涵及进水口；黄土岗蓄滞洪区南侧设置排水泵站、生产管理用房、退水闸井等建筑物，洪水最后由黄土岗蓄滞洪区东侧退水。</p>	

本工程为规划进退水暗涵的衔接预留条件，只考虑占地红线内进退水管线工程，不包含占地红线外的进退水管线工程。

本工程主要包括黄土岗蓄滞洪区、排水泵站、生产管理用房、进水工程、退水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 所示。

1.1 蓄滞洪区

结合现状砂石坑范围及高程，对现状地形进行疏挖及回填，设计底高程为 36.00m，设计水位 49.0m，现状地面高程 51.0m，上开口占地面积为 9.43hm²。

设计自下而上边坡坡度为 1:4.0、1:3.0，分别在高程 41.5m 和 45.0m 处设置巡视马道，路面宽度 3.0m。为了方便下到谷底，在砂石坑四周设置上下行台阶 4 处，台阶由岸顶直通谷底，宽 3.0m，采用 C25 砼砌筑，下设 C20 垫层厚 100mm。

为保证边坡稳定，对水位变动区、高程 41.5m 以下边坡采用 0.5m 厚格宾石笼护坡，41.5m 以上边坡采用绿化护坡。巡视马道路面结构采用 180mm 厚 C30 混凝土结构。同时，在 45.0m 马道处设置 BE 生态砌块(600×400×150)挡墙。蓄滞洪区标准横断面型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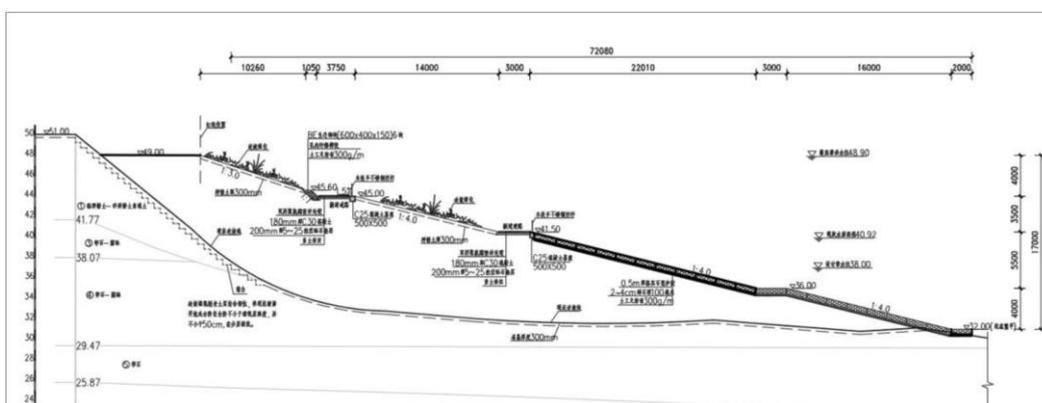


图 2-3 蓄滞洪区标准横断面图

1.2 排水泵站

在蓄滞洪区南侧设置排水泵站，黄土岗蓄滞洪区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高蓄水位 49.00m，待洪水过后，当黄土岗灌渠内水位为 47.00m 时，退水至黄土岗灌渠。蓄滞洪区设计底高程 36.00m，坑内的洪水无法全部通过自流排除，因此在水位 47m 以下的容积需用泵抽排退水。

根据工程调度运行以及工程经验，蓄滞洪区内滞水 2-3 天左右排出即可，

待洪水过后或雨后启泵错峰腾库，排入到黄土岗灌渠。蓄滞洪区自流排水总容积为 17.7 万 m^3 ，用泵抽排总容积为 64.78 万 m^3 ，总排水时间按 55 小时，其中自流时间约为 8.2 小时，则泵排时间约为 45 小时，因此计算得到相应泵站排水流量 $4.0\text{m}^3/\text{s}$ 。

泵站水泵最低运行水位 36.00m，最高运行水位 47.00m。共设置潜水混流泵 4 台，4 用，单泵流量 $1.0\text{m}^3/\text{s}$ ，扬程 11m，单泵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 1000kw。

排水泵站由泵站进水管、一体化泵室、阀门井及泵站出水管等组成。单座一体化泵室结构为直径 4.2m，高 16.5m 圆筒，圆筒下基础底板尺寸为 $6.5\times 6.5\times 0.5\text{m}$ C30 混凝土底板。出水阀井结构外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为 $4.3\times 4.9\times 5.2\text{m}$ ，共 2 座，单座出水阀井内布置 2 台 DN800 电动蝶阀、2 台 DN800 止回阀以及伸缩节等配套设备；即每台潜水混流泵引出 DN800 钢制出水管；每根出水管上布置 1 座电动蝶阀及 1 座止回阀，以及伸缩节等配套设备，4 根钢管合并进入 1 根 DN1500 钢管并通向新建退水闸井内，出水钢管出口设置拍门。分水阀井结构外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为 $4.3\times 3.8\times 5.2\text{m}$ ，共 1 座，阀井内布置 1 台 DN1000 电动蝶阀、1 台 DN1000 止回阀以及伸缩节等配套设备。

1.3 生产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包括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控制室、办公室、值班室。高低压变配电室为地上一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5m^2 。

本工程新建专用降压变电所 1 座，引接两路 10kV 外电源，安装 SCB14-10/0.4kV 节能型干式变压器 3 台，高压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案，主变 1 及站用变接于线路 1 母线，主变 2 接于线路 2 母线，两路进线分别设进线隔离柜、高压进线柜、高压计量柜、过电压抑制柜、变压器进线柜，并配综保装置、直流屏等。

1.4 进水工程

在蓄滞洪区北侧新建进水口一座，主要功能为引规划进水暗涵分洪水，从蓄滞洪区北侧进入库区。设计流量 $44\text{m}^3/\text{s}$ ，进水口包括箱涵段、上游消能段、鱼鳞跌水段、下游消能段。

本次为下一步修建进水暗涵预留条件，进水箱涵仅施工占地范围内部分，尺寸与规划进水暗涵一致。占地范围外进水暗涵不含在本工程内。进水箱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进水箱涵尺寸为 2 孔 4.5×2.8m，进口箱涵底高程为 44.20m。

1.5 退水工程

为便于自流和泵抽综合管理，在退水暗涵始端设置退水闸井一座，为钢筋混凝土矩形井，退水闸井结构内尺寸长×宽×高为 13.85×11.40×6.5m。退水闸井设计底高程为 46.00m，顶高程 51.50m，底板厚 1000mm，边墙厚 800mm，顶板厚 300mm。在退水闸井进水侧设节制闸，当需向外排水时，开启进水侧节制闸，通过自流和抽排，达到向外排水目的。水流最终排入到黄土岗灌渠。

本次为下一步修建退水暗涵预留条件，退水箱涵仅施工占地范围内部分，尺寸与规划退水暗涵一致。占地范围外退水暗涵不含在本工程内。退水箱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退水箱涵尺寸为 1 孔 3.2×2.0m，退水箱涵底高程为 47.00m。

1.6 其他配套工程

黄土岗蓄滞洪区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泵站、退水闸井动力设备供配电、管理房建筑电气等，主要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拟采用两回 10kV 线路供电，每一回路按承担工程全部负荷考虑。工程新建专用降压变电所 1 座，设变压器 2 台，型号为 SCB14-1600-10±2×2.5%/0.4。供配电系统高压侧采用单母线接线，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变压器 1 备 1 用，备用为冷备用，正常情况下低压母联断路器断开。为方便工程管理，设自动化系统一套，包含通信网络、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语音喊话系统、水位监测系统、蓄滞洪区中控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蓄滞洪区南侧排水泵站内水泵每根出水管上依次安装 DN800 缓闭止回阀、伸缩接头及电动检修蝶阀。蝶阀井后 4 根出水管合并为 1 根 DN1600 钢管并通向退水闸井。出水阀井一根出水管外接循环管线检修阀井，内设 DN1000 检修蝶阀，检修阀井后接 DN1000 循环管线。为方便工程管理，设自动化系统一套，由通信子系统、监控子系统、视频安防及广播子系统、计

	<p>计算机网络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 5 部分组成。</p> <p>2、施工布置情况</p> <p>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9.43hm²（94300m²）。</p> <p>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计13461m²，用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包括施工临时加工场面积1000m²和临时堆土区12461m²，施工临时加工厂位于项目西南侧空地，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东侧空地，见附图1所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方案</p>	<p>1、施工工艺</p> <p>1.1 施工导流</p> <p>本蓄滞洪区为单一坑塘，无上游或外来洪水流入，因此本设计施工只考虑地下水位降排，不涉及施工导流。蓄滞洪区设计底高程为 32.0-36.0m，泵站设计底高程约为 33.7m，进水口设计底高程约为 41.20m，退水闸设计底高程 45.0m，地下水位约为 36.0m~40.0m。</p> <p>本工程施工排水主要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p> <p>（1）初期排水</p> <p>工程初期排水主要包括基坑积水、降雨汇水和地基渗水等，初期排水采用离心泵抽排至东侧黄土岗灌渠，建筑物局部的淤水可以使用潜水泵进行抽排。为保证基坑的边坡稳定，应适当控制水面下降速度，宜为 0.5~0.8m/天。</p> <p>（2）经常性排水</p> <p>对于地基存在透水性较强的承压水地层或基坑开挖中揭穿承压水地层的各单项工程的施工，为保证施工期基坑的稳定和工程安全，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基坑地下承压水水位。根据地下水位与建筑物底板高程的关系，本次施工中采用深井降水法降低地下水位。</p> <p>1.2 主体工程施工</p> <p>（1）土方工程</p> <p>蓄滞洪区土方：开挖按设计高程采用挖掘机挖土装车，回填土方运至滞洪区外东侧临时堆土场，弃方外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p> <p>建筑物土方：首先进行基坑开挖，然后在基坑排水或降水的同时，陆续完成基坑各部位的开挖，对不能利用的淤质土、砂土及清除的表层植物、杂物等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开挖的可利用回填土料运至项目东侧临时堆土场</p>

堆放，并做好覆盖保护，用于后期土方回填。建筑物回填土方采用推土机分层铺填并压实（层厚 25~30cm）；对紧靠建筑物四周和涵洞顶板 1.0m 以内土方，边角及狭窄部位由人工分层铺填（层厚 15~20cm），蛙夯或人工夯实。

（2）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工作内容包：模板架设、钢筋安装及混凝土的浇筑和养护。模板要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工程所用的钢筋应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浇筑前应详细进行仓内检查，模板、钢筋、预埋件、永久缝及浇筑准备工作等，并做好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采用混凝土泵送方式进行浇筑。

蓄滞洪区设计边坡坡度为 1:4.0~1:3.0，分别在高程 41.5m 及高程 45.0m 处设置戽台，戽台处设置巡视马道，马道宽 3.0m，采用沥青透水混凝土路面。

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全部从混凝土生产厂家购买，不单独布设混凝土拌和系统。

（3）机电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并参照制造部门的技术资料进行施工。设备的安装应做到准确，安全可靠，整齐美观，维护方便并符合设计及产品要求。

（4）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①铸铁镶铜闸门安装施工方案

安装程序：安装前的准备工作-闸门安装-检验与调试

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检查设备的规格、性能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检查设备说明书、合格证和设备试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设备外表，如门框、门体、启闭装置、传动螺杆等是否受损变形，零部件是否齐全完好。

闸门安装：依据设计安装标高，在土建预留出水口墙面上标出出水口竖直中心线及闸门框底部水平标高线。将门框紧贴于土建洞孔的井壁上，用基础螺栓将门框紧固。将启闭装置的连接底板与基础平台的预埋钢板螺栓紧固。手动操作启闭装置，门体上下灵活，无卡阻现象。将二次灌浆混凝土范

围内的墙体先行凿毛，保证闸门门框与墙壁二次灌浆混凝土的紧密结合，不渗漏。

检验与调试：无水工况下，手动操作铸铁闸门的门体，其上下升降灵活，传动螺杆啮合良好，无卡阻等异常现象。闸门在关闭状态下，门体及门框密封面要紧密封触，密封良好。电动装置的行程和扭矩控制调整时应考虑电机转动惯性及继续下降的余量，避免闸门关闭到终点方切断电源而造成电机过载。

②启闭机安装施工方案

清理安装区域，确保没有杂物和障碍物。

安装启闭机时使用水平仪进行水平调整，使用电钻和螺丝刀安装起重杆、连接杆等，确保其稳固可靠；将启闭机和设备固定在安装位置上，并使用螺栓进行紧固；连接电缆和控制线路，并确保接线正确无误。

根据启闭机设备的要求，使用电钻和螺丝刀安装相应配件（导轨、防护罩等），检查启闭机设备运行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可靠。

完成安装施工后，检查启闭机设备的固定件是否松动、是否存在漏电等问题。

（5）绿化工程

①苗木栽植

栽植前对露根苗的根系要进行修剪，将断根、劈裂根、感染病虫害根、过长的根剪去，剪口要平滑，带土球的苗和灌木应将围拢树冠的草绳剪断。修剪高大乔木应在散苗前后进行，短截时注意留外芽，剪口距芽位置要合适，一般离芽 10mm 左右，剪口应稍斜成马蹄形。

②乔、灌木的养护

支撑绑扎：苗木栽种完成后，大规格苗木立即支撑绑扎，根据树种及规格选择适当的支桩。

灌溉：植物在栽植后，应视天气情况及土壤干湿情况适时、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的有效水分。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水，叶面喷雾。

修剪：对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

伤枝及枯枝烂头；灌木修剪应促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草坪的养护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浸湿的土层深度为 10cm。根据生长势适时适度修剪，进行人工拔除杂草，并应对草坪切边处理。

2、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划分为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工清理期三个阶段，总工期 15 个月。

施工准备期：

2024 年 11 月，共 1 个月，主要完成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和水电设施建设，为主体工程开工创造必要的条件。

主体工程施工期：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共 13 个月，主要完成蓄滞洪区土方、边坡衬砌、植物栽植、泵站、进退水建筑物等、管理设施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

工程完工清理期：

2026 年 1 月，共 1 个月，主要完成工程验收、完工整理、场地清理等收尾工作。

3、施工条件

(1) 对外交通

项目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部，工程区域附近有看丹南路、看杨路、民村路、东老庄东路、榆树庄东路以及其它镇村道路通过，对外交通便捷。

(2) 内部交通

项目周边紧邻现状道路，无需布设临时道路。

(3) 施工供应条件

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为水泥、钢筋、木材、油料等，北京市场物资供应充足，所需建筑材料市场均有供应。

	<p>4、土石方平衡</p> <p>本工程土方包括蓄滞洪区土方、建筑物土方，根据工程统计土方开挖总量约 51.94 万 m³、回填土方 35.63 万 m³、弃方 16.31 万 m³，外购种植土回填 0.87 万 m³。弃方外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弃土场。</p>
其他	<p>闸门及启闭型式比选：</p> <p>1、根据本工程特点对铸铁闸门和钢闸门进行比选。</p> <p>相对于钢闸门来说，铸铁闸门的门框相当于钢结构闸门的埋件，门板相当于钢闸门的门叶；铸铁闸门大都采用钢性止水，一般采用镶铜止水兼支承面，而钢结构闸门一般采用橡皮止水，采用滑块或滚轮支承；与钢结构闸门相比具有结构合理坚固、具有耐腐蚀、止水密封好、安装简单、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有单、双向止水，止水采用精加工自身或镶铜止水。铸铁闸门用久磨损后，其密封面可通过楔型压块的调整来保证正常工作。铸铁闸门与焊接钢闸门相比，因其为整体铸造而成，受铸造等条件的限制，其结构相对型式比较简单，所能承受的水压力相结较小，相对比较笨重。因其造价较低，对于孔口尺寸相对较小的，闭门力不大以及防腐蚀要求较高的闸门采用铸铁闸门。根据以上比较本工程闸门选择铸铁镶铜闸门。</p> <p>2、闸门启闭型式比选</p> <p>由于本工程闸门尺寸较小，挡水位较低，启闭力较小，同时选用铸铁镶铜闸门，因此启闭型式适宜螺杆启闭。一般情况下，单吊点启闭适合闸门宽度小于 3.0m 情况，大于 3.0m 闸门一般选用双吊点启闭，因此本次闸门启闭型式选用双吊点螺杆启闭。</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中科院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属于 I-01 大都市群人居保障功能区的 III-01-01 京津冀大都市群，该区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

根据 2012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2〕21 号)，本项目所在丰台区属于城市功能拓展区。项目的建设保障周边地区防洪安全，与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项目工程区域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620026)。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

3、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质量指数(EI)为 70.8，丰台区生态环境状况质量指数(EI)为 62.3。生态涵养区稳定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全市及各区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表明，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连续多年稳定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由 2013 年的 38.6% 增加到 2023 年的 44.9%。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城市蓝绿交织格局初步显现。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未占用生态红线、公益林、野生重要物种栖息地等。本项目生态调查范围以项目区域外扩 300m 作为评价范围(见附图)，调查总面积约为 126.04hm²。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项目范围及边界外扩约 300m 进行生态现

状调查 1 次，重点调查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如主要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以及配套的绿化工程。生态现状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态系统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植被调查、野生动植物调查。



图 3-1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现状照片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采用遥感分析与现场调查，结合互联网资料辅助的方法。选取评价区 2024 年 3 月卫星影像图，借助 ArcGIS10.2 软件，对评价区的生态系统及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宏观分析。同时，通过实地考察，获取各生态系统类型及土地类型信息。土地类型参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的划分方法，解译结果见表。

表 3-1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类型面积表

土地利用分类	面积 (hm ²)	比例 (%)
交通运输用地	18.43	14.62
林地	0.35	0.28
耕地	0.29	0.23
工矿仓储用地	106.97	84.87
合计	126.04	1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用地类型以工矿仓储用地为主，约占总评价区面积的 84.87%，其次为交通运输用地，约占评价区面积的 14.62%，其余用地类型较为破碎化，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占地面积均不超过 1%。土地利用类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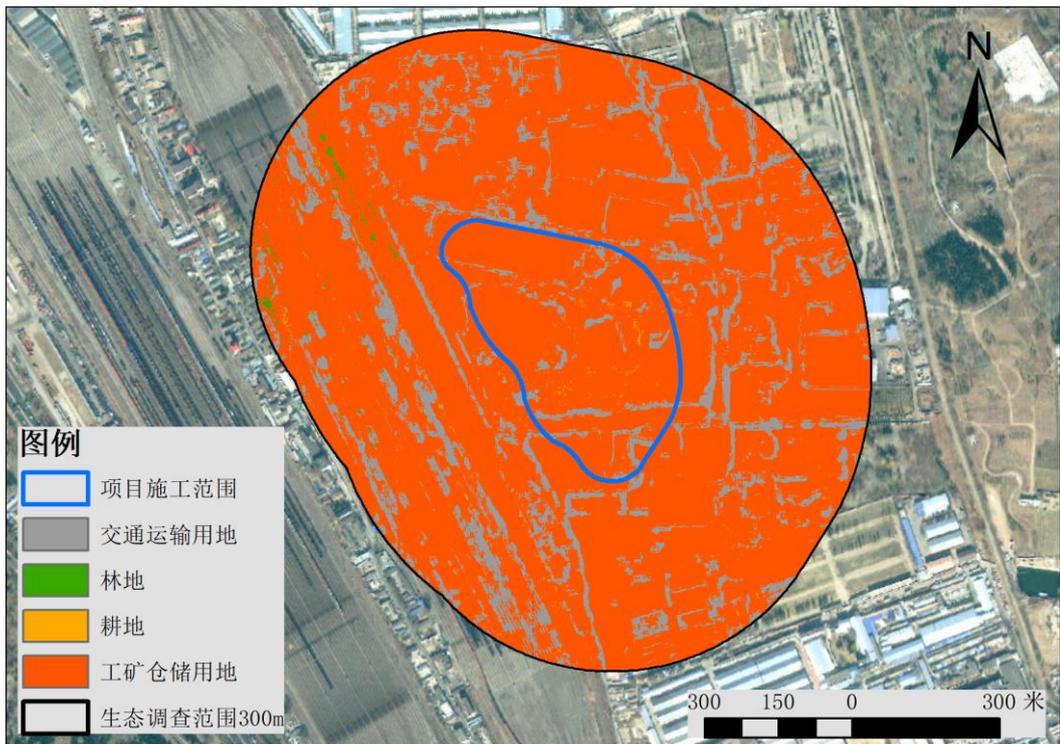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图

(2) 生态系统类型调查

生态系统类型调查采用与土地利用类型调查类似的方法。分类结果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中的划分方法，解译结果见表。

表 3-2 生态系统类型面积表

生态系统分类		面积 (hm ²)	比例 (%)
I 级分类	II 级分类		
草地生态系统	稀疏草地	7.42	5.87
	草丛	0.24	0.19
湿地生态系统	湖泊	2.24	1.77
农田生态系统	旱地	8.84	7
城镇生态系统	工矿交通	107.71	85.18
合计		126.45	100

根据上表，该生态系统类型比较单调，且主要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以工矿交通为主，占比高达 85.18%，为该区域主要的类型；其次是以旱地为主的农田生态系统占 7%，其次是草地生态系统，主要为稀疏草地和草丛，分别占 5.87%和 0.19%最后为实地生态系统，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蓄水池。生态系统类型图见下图。



图 3-3 生态系统类型图

(3) 植被群落调查

植被调查采用遥感调查及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经现场调查和参考《中国植被》、《北京自然地理》及相关资料，遵循植物群落学-生态学的分类原则，采用植被型组、植被型、群系等基本单位，结合区域内现有群落中植物种类组成、群系建群种与优势种的外貌，将评价范围自然植被划分为 3 个植被型组、3 个植被型、6 个群系，各群系类型分布及面积见表。

表 3-3 各群系类型分布表

植被型组	植被型	群系/备注	主要分布区域
阔叶林	落叶阔叶林	垂柳群	少量分布在评价区东部，常见于评价区内的公园。
针叶林	常绿针叶林	马尾松群	少量分布在评价区东部，常见于评价区内的公园、路边等。
		油松群	少量分布在评价区东部，常见于评价区内的公园、路边等。
草本植被	丛生草类草地	狗尾草群系	广泛分布于评价区，与各类植物伴生
		黄花蒿群系	广泛分布于评价区，与各类植物伴生
		马唐草丛	广泛分布于评价区，与各类植物伴生
无植被区域	/	建设用地、裸地	/

评价区植被类型图见下图。



图 3-4 评价区植被类型图

评价区主要群系特征如下：

1) 垂柳林 (*From. Salix babylonica*)

垂柳在评价区东部有少量集分布，树高 5-10m，伴生灌木主要为扶芳藤 (*Euonymus fortunei*)、草本主要为牵 (*Ipomoea nil*)、马唐 (*Digitaria sanguinalis*) 等，林下生物量覆盖度 50-80%。



图 3-5 垂柳林

2) 针叶林

评价区东部少量分布针叶林，主要以油松 (*Pinus tabuliformis*) 和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为主。树高 4-8m，林下伴生物种较少，主要为狗尾

草 (*Setaria viridis*)、酸模 (*Rumex acetosa*) 和小蓬草 (*Erigeron annuus*)。覆盖度在 20% 以下。



图 3-6 油松林

3) 针阔混交林

评价区东部少量分布针阔混交林, 树高 6-8m, 主要以槐树 (*Styphnolobium japonicum*)、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和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为主。林窗下盖度较高在 80% 以上, 主要有狗尾草 (*Setaria viridis*)、酸模 (*Rumex acetosa*)、牵牛花 (*Ipomoea nil*) 等; 林下盖度较低在 20% 以下, 主要以狗尾草为主。



图 3-7 槐树马尾松杂树群

4) 狗尾草草丛 (*From. Setaria viridis*)

狗尾草草丛在评价区内分布较多, 常和其他物种伴生, 株高约

0.3m~0.9m，盖度 50%~90%，伴生物种有小蓬草（*Erigeron annuus*）、旋覆花（*Inula japonica*）等。



图 3-8 狗尾草草丛

5) 小蓬草草丛（*From. Erigeron annuus*）

小蓬草丛在评价区内分布较多，株高约 0.5-1.2m，盖度 30~70%，伴生物种有旋覆花（*Inula japonica*）、马唐（*Digitaria sanguinalis*）等。



图 3-9 小蓬草草丛

6) 马唐草丛（*From. Digitaria sanguinalis*）

马唐草丛在评价区内分布较多，盖度 30-95%，伴生物种以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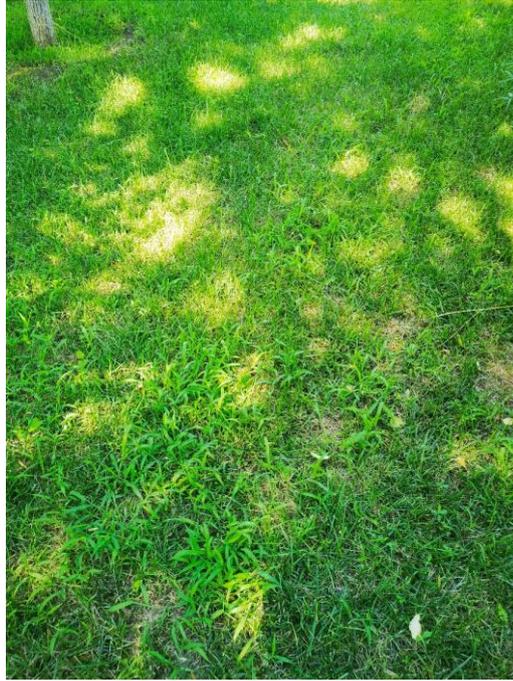


图 3-10 马唐草丛

(4) 野生植物调查

植物资源现状调查采用样线调查法。现场调查可知，评价区植物种类比较丰富，共有植物 19 目 28 科 57 种，其中菊科和禾本科种类最多，有 8 种，然后是蔷薇科，有 6 种，其余种类分布较为零散，评价区植物名录见下表。

表 3-4 野生植物名录（19 目 28 科 57 种）

目	科	属	种	拉丁名
十字花目	十字花科	碎米荠属	弹裂碎米荠	<i>Cardamine impatiens</i>
十字花目	十字花科	芸薹属	羽衣甘蓝	<i>Brassica oleracea</i>
十字花目	十字花科	诸葛菜属	诸葛菜	<i>Orychophragmus violaceus</i>
卫矛目	卫矛科	卫矛属	扶芳藤	<i>Euonymus fortunei</i>
唇形目	唇形科	夏至草属	夏至草	<i>Lagopsis supina</i>
唇形目	木樨科	丁香属	紫丁香	<i>Syringa oblata</i>
唇形目	木樨科	女贞属	金叶女贞	<i>Ligustrum × vicaryi</i>
唇形目	木樨科	桤属	白蜡树	<i>Fraxinus chinensis</i>
壳斗目	壳斗科	栎属	夏栎	<i>Quercus robur</i>
天门冬目	阿福花科	萱草属	萱草	<i>Hemerocallis fulva var. fulva</i>
天门冬目	鸢尾科	射干属	射干	<i>Belamcanda chinensis</i>
川续断目	忍冬科	忍冬属	金银忍冬	<i>Lonicera japonica</i>
无患子目	无患子科	栾属	栾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杨柳目	杨柳科	柳属	垂柳	<i>Salix babylonica</i>
松柏目	松科	松属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松柏目	柏科	刺柏属	圆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松柏目	柏科	刺柏属	叉子圆柏	<i>Juniperus communis</i>
松目	松科	松属	华山松	<i>Pinus armandi</i>
松目	松科	松属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松目	松科	松属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石竹目	怪柳科	怪柳属	怪柳	<i>Tamarix chinensis</i>
石竹目	藜科	藜属	藜	<i>Chenopodium album</i>
石竹目	酸模属	蓼科	酸模	<i>Rumex acetosa</i>
禾本目	禾本科	刚竹属	早园竹	<i>Phyllostachys propinqua</i>
禾本目	禾本科	地毯草属	地毯草	<i>Axonopus compressus</i>
禾本目	禾本科	早熟禾属	早熟禾	<i>Poa annua</i>
禾本目	禾本科	淡竹叶属	淡叶竹	<i>Lophatherum gracile</i>
禾本目	禾本科	狗牙根属	狗牙根	<i>Cynodon dactylon</i>
禾本目	禾本科	虎尾草属	虎尾草	<i>Chloris virgata</i>
禾本目	禾本科	狗尾草属	狗尾草	<i>Setaria viridis</i>
禾本目	禾本科	马唐属	马唐	<i>Digitaria sanguinalis</i>
禾本目	莎草科	莎草属	香附子	<i>Cyperus rotundus</i>
茄目	旋花科	番薯属	牵牛	<i>Ipomoea nil</i>
茄目	茄科	茄属	龙葵	<i>Solanum nigrum</i>
菊目	菊科	向日葵属	菊芋	<i>Helianthus tuberosus</i>
菊目	菊科	旋覆花属	旋覆花	<i>Inula japonica</i>
菊目	菊科	松香草属	串页松香草	<i>Silphium perfoliatum</i>
菊目	菊科	苦苣菜属	剪刀股	<i>Ixeris japonica</i>
菊目	菊科	苦苣菜属	中华苦苣菜	<i>Ixeris chinensis</i>
菊目	菊科	假还阳参属	假还阳参	<i>Pseudostellaria heterophylla</i>
菊目	菊科	白酒草属	小蓬草	<i>Erigeron annuus</i>
菊目	菊科	蒿属	黄花蒿	<i>Artemisia annua</i>
蔷薇目	桑科	构属	构树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蔷薇目	蔷薇科	李属	杏	<i>Prunus armeniaca</i>
蔷薇目	蔷薇科	李属	榆叶梅	<i>Prunus triloba</i>
蔷薇目	蔷薇科	李属	紫叶李	<i>Prunus cerasifera</i>
蔷薇目	蔷薇科	苹果属	苹果	<i>Malus pumila</i>
蔷薇目	蔷薇科	苹果属	海棠	<i>Malus spectabilis</i>
蔷薇目	蔷薇科	蔷薇属	月季花	<i>Rosa chinensis</i>
豆目	豆科	刺槐属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豆目	豆科	槐属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豆目	豆科	槐属	龙爪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豆目	豆科	皂荚属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金虎尾目	堇菜科	堇菜属	紫花地丁	<i>Viola philippica</i>
金虎尾目	大戟科	大戟属	地锦草	<i>Euphorbia humifusa</i>
锦葵目	锦葵科	木槿属	木槿	<i>Hibiscus syriacus</i>
龙胆目	萝藦科	萝藦属	萝藦	<i>Vincetoxicum hirsutinaria</i>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021）》、《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评价区内无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无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调查区中的植物在名录中共收录 28 种。其中，裸子植物 2 种。被子植物 26 种。在《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濒危（EN）的有 1 种为白皮松（*Pinus bungeana*），共有中国特有种 5 种，分别为白皮松（*Pinus bungeana*），怪柳（*Tamarix chinensis*），龙爪槐（*Sophora japonica* var. *japonica* f. *pendula*），皂荚树

(*Gleditsia sinensis*)，油松 (*Pinus tabuliformis*)。

(5) 野生动物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710.6-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资料收集法、目视识别等方法。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张荣祖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11)区划, 评价区在地理区划上位于黄土高原亚区。本区几乎全为开阔的农耕景观, 动物物种较显贫乏, 优势成分是适应于农耕环境包括田间稀疏林地的种类。评价区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的相对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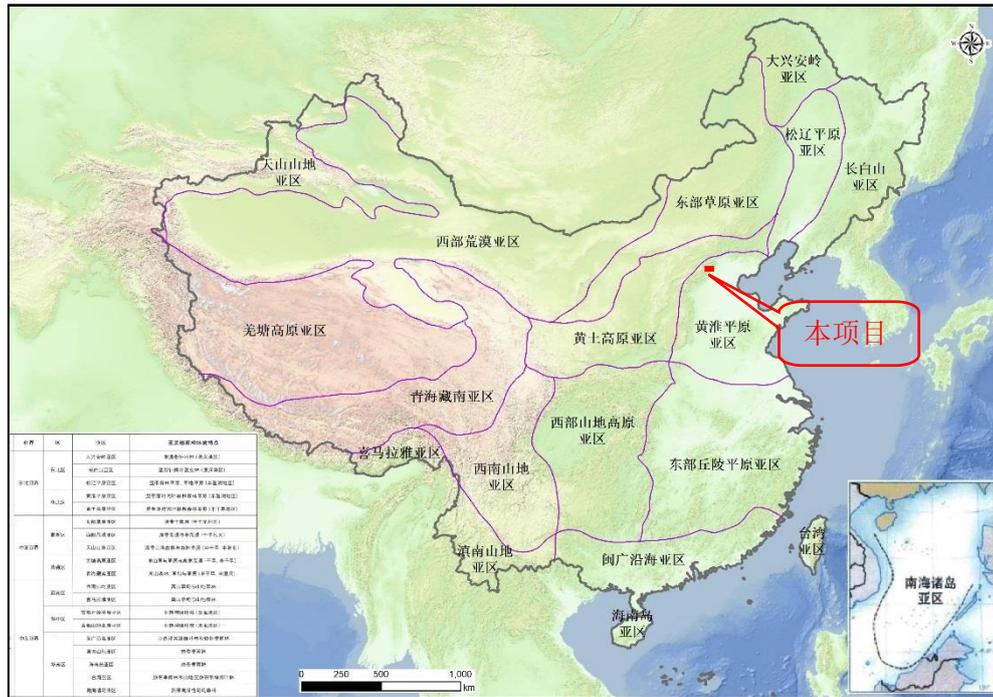


图 3-11 评价区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的相对位置图

根据实地考察, 评价区共有调查到野生动物 1 目 2 科 3 种, 主要为鸟类。项目区域评价范围内未见其他哺乳动物、鱼类等。评价区鸟类名录见下表

表 3-5 评价区鸟类 (6 目 7 科 8 种) 名录

纲	目	科	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鸟纲	雀形目	鹑科	白头鹑	<i>Pycnonotus sinensis</i>	三有
		鸦科	喜鹊	<i>Pica pica</i>	三有
			灰喜鹊	<i>Cyanopica cyanus</i>	三有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评价区内没有国家级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评价区内无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鸟类分布较少且分散，附近公园偶见白头鹎，如图；经实地调查目视发现公园林野下还分布有喜鹊、灰喜鹊。



图 3-12 白头鹎

4、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5 月），对丰台区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6 2023 年丰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丰台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	175	160	1.09	超标

		数质量浓度			
注：丰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参照北京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p>由上表可知，北京市丰台区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及 CO_{24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5、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北京市全市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上游水质状况总体好于下游；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平均浓度值为 3.83mg/L，同比下降 51.5%，氨氮年平均浓度值为 0.22mg/L，同比下降 96.4%。全市地表水水体水库水质较好，湖泊、河流水质次之。</p>					
<p>本项目与东侧 410m 处黄土岗灌渠连通，黄土岗灌渠下游汇入马草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引用马草河水质情况。马草河属于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马草河水质分类为 IV 类。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内河流水质状况月报，马草河水质情况见下表。</p>					
<p>表 3-7 马草河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结果</p>					
河段	日期	现状水质	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马草河	2023年8月	III	IV	达标	
	2023年9月	III		达标	
	2023年10月	III		达标	
	2023年11月	III		达标	
	2023年12月	III		达标	
	2024年1月	III		达标	
	2024年2月	III		达标	
	2024年3月	II		达标	
	2024年4月	II		达标	
	2024年5月	II		达标	
	2024年6月	II		达标	
	2024年7月	II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期间，马草河现状水质状况全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限值。</p>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023 年末平原区（不含延庆盆地）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14.74m，与 2022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 0.90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 4.61 亿 m³；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86m，储量相应减少 14.64 亿 m³；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7.50m，储量相应减少 38.40 亿 m³。

2023 年末，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与 2022 年末相比，上升区（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0.50m）占 60.3%，相对稳定区（水位变幅±0.50m）占 25.9%，下降区（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0.50m）占 13.8%。2023 年末地下水埋深大于 10m 的面积为 4738km²，比 2022 年减少 447km²；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 308km²，比 2022 年减少 10km²，与上年相比漏斗中心地下水水位回升 2.53m，漏斗主要分布在朝阳区的黄港、长店~顺义区的米各庄一带。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2024 年 2 月 19 日），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

对照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公布的《丰台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3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不在北京市丰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 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区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丰沙线铁路段不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路段，因此本项目厂界均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四侧厂界开展了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共布设 4 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用地东侧 1#监测点位、南侧 2#监测点位、西侧 3#监测

点位和北侧 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时间：2024年9月17日，昼间和夜间。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5)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1#点位	51.3	42.4	55	45	达标	达标
2	南侧2#点位	51.7	42.5	55	45	达标	达标
3	西侧3#点位	52.9	43.7	55	45	达标	达标
4	北侧4#点位	52.0	42.9	55	45	达标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项目用地现状绝大部分现状为砂石坑，平均深度为 14~16m，砂石坑周围地面高程约为 50~51m。现状砂石坑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完善，淤积较严重，失去生态自净能力，种植杂乱且无观赏性。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丰西南里住宅区。



图 3-13 大气环境保护范围示意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与黄土岗灌渠连通，本项目将黄土岗灌渠设为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属于一般区域。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评价区内有重要物种需要保护。其中被列为濒危（EN）的植物有 1 种，为白皮松（*Pinus bungeana*），中国

特有种 5 种，分别为白皮松 (*Pinus bungeana*)，柽柳 (*Tamarix chinensis*)，龙爪槐 (*Sophora japonica var. japonica f. pendula*)，皂荚树 (*Gleditsia sinensis*)，油松 (*Pinus tabuliformis*)。施工时发现上述物种应进行避让或移栽。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9。

表3-9 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规模/目标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丰西南里住宅区	北测	148m	约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黄土岗灌渠	东侧	423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	\	主要分布在附近公园	濒危 (EN)，中国特有种
	柽柳 (<i>Tamarix chinensis</i>)	\	\	主要分布在附近公园	中国特有种
	龙爪槐 (<i>Sophora japonica var. japonica f. pendula</i>)	\	\	主要分布在附近公园	中国特有种
	皂荚树 (<i>Gleditsia sinensis</i>)	\	\	主要分布在附近公园	中国特有种
	油松 (<i>Pinus tabuliformis</i>)	\	\	在路边、附近公园内少量集中分布	中国特有种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评价标准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 号），项目所在地区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与东侧 410m 处黄土岗灌渠连通，黄土岗灌渠下游汇入马草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引用马草河水质情况。马草河属于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马草河水质分类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6	氨氮（NH ₃ -N）	≤1.5
7	总磷（以 P 计）	≤0.3
8	总氮（以 N 计）	≤1.5
9	铜	≤1.0
10	锌	≤2.0
11	氟化物（以 F 计）	≤1.5
12	硒	≤0.02
13	砷	≤0.1
14	汞	≤0.001

15	镉	≤0.005
16	铬（六价）	≤0.05
17	铅	≤0.05
18	氰化物	≤0.2
19	挥发酚	≤0.01
20	石油类	≤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22	硫化物	≤0.5
2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pH	6.5-8.5
2	色度	≤15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总硬度	≤450
5	硫酸盐	≤250
6	氨氮	≤0.50
7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8	氯化物	≤250
9	硝酸盐（以 N 计）	≤2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于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和沥青烟，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一般污染源中其他颗粒物与沥青烟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3-1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1	其他颗粒物	0.3 ^{ab}
2	沥青烟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预计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急状态使用柴油发电设备，所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执行《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5。废气烟度还需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3-16。

表3-15 非道路机械柴油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分类	净功率	CO	NO _x	THC	PM
-	kw	g/kw·h			
1	130kw≤p≤560kw	3.5	2	0.19	0.025
2	75kw≤p<130kw	5	3.3	0.19	0.025
3	56kw≤p<75kw	5	3.3	0.19	0.025
4	37kw≤p<56kw	5	4.7		0.025
5	P<37kw	5.5	7.5		0.6

表3-16 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类	P _{max} <19	3.00	1
	19≤P _{max} <37	2.00	
	37≤P _{max} ≤560	1.61	
II类	P _{max} <19	2.00	1
	19≤P _{max} <37	1.00	1
	37≤P _{max}	0.80	
III类	37≤P _{max}	0.50	1
	P _{max} <37	0.80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均租用附近民房，场地内无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

项目新建一处生产管理用房，生产管理用房周边无供水管网，因此设置打包式环保厕所，无需冲洗，不设置化粪池，运营期无污水排放。

环保厕所内粪便由塑料袋打包后装入不锈钢储污箱内，定期清运至粪便消纳场。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7。

表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固定源噪声主要为排水泵站及水闸运营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8。

表3-18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其他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原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北京市环保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等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 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工程为防洪工程，其中永久占地 9.43hm²，临时占地 1.3461hm²，总占地面积 10.77hm²，本工程规划蓄滞水量为 82.4 万 m³。占地主要以林草地和建设用地为主。</p> <p>其中各项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p> <p>1) 滞洪区边坡及库底整治、人行马道、上下行台阶、巡视环路及绿化建设等，直接生物量损失约 2t。</p> <p>2) 排水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直接生物量损失约 1t。</p> <p>3) 生产管理用房工程，直接生物量损失少于 1t。</p> <p>项目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现有道路进行布置，充分考虑了施工占地对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几乎不占用各类生态系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对生态系统生产力和生物量的影响分析</p> <p>1) 对生物量的影响</p> <p>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的面积变化将导致生物量的变化，计算可知，工程结束后评价区内生物量减少不超过 4t，项目有配备的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会大大增加绿化环境，因此，工程对评价区生物量影响不大。</p> <p>2) 对生产力的影响</p> <p>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相应的，对生产力的影响也很小。</p> <p>(3) 对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p>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工程占用部分区域内的绿化植被，周边公园等自然植被不受影响，且工程配套了相关的绿化工程，在项目结束后对植被进行恢复。因此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很小。</p> <p>2)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p> <p>工程占地区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无古树名木，有</p>
-------------	--

濒危物种 1 种，为白皮松 (*Pinus bungeana*) 其分较少，且远离施工区域，有中国特有种 5 种，但这些特有种是该地区的常见种，故工程对评价区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很小。

(4) 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反映在工程占地、施工噪声和振动、施工人员活动的影响，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1) 工程占地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受影响的野生动物群体为鸟类，但工程不占用鸟类生境，且距离项目范围 2km 有更适合的生境（永定河湿地生态系统），施工区域附近的鸟类在受惊后会主动迁至其他区域。因此工程对鸟类的影响是暂时的。

2) 噪声和振动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的噪声和振动来自于构筑物拆除和新建、土方开挖所使用的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施工噪声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振动对野生动物均会产生一定的驱赶影响。由于周边类似生境较为广阔，野生动物可暂时远离施工区。施工结束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也随即逐渐消失，因此影响不大。

3) 施工人员活动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

施工区附近有一定量的建筑分布，人口适中，这里的野生动物对人类活动并不陌生，一般的人员活动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只要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使其不主动恐吓和猎捕野生动物，则施工人员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4) 对野生动物重要物种的影响

现状调查可知，评价区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无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土方工程和混凝土工程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马道沥青混凝土敷设时产生的沥青烟；施工生产生活区不设单独食堂，无施工人员生活餐饮废气产生。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为蓄滞洪区和建筑物等涉及土方开挖、回填过程产生，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会有道路扬尘产生。

施工扬尘对场地周围大气环境会有一定不利影响，可导致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为土方挖填和装卸拉运，产生量较小的是路面铺设。

由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可知，施工期扬尘污染的程度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及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类比数据为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摘自《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研究》），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 北京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 风速 2.5m/s
平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4-2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春季 监测
洒水后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述两表数据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抑尘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中扬尘浓度。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道路表面扬尘量、行驶速度有关。一般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一辆 10t 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和不同行

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3。

表4-3在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道路表面粉尘量 车速 (km/h)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0.051	0.085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2	0.233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8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4	1.436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积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因此，施工区域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在附属生产区内对车辆进行冲洗除泥，防止车辆带泥驶出施工区；对进出施工区的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措施，进一步减少车辆起尘，降低运输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尤其大气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在采取路面扬尘控制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将较小。

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管理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降低影响程度。本项目单个施工作业点位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扬尘影响是间歇的、短时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x、CO、THC 等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也将有所影响，但影响较小。根据同类工程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 50m 处，大气环境中 CO、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0mg/m³ 和 130μg/m³；24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62μg/m³。

(3) 沥青烟

巡河路路面使用沥青，沥青在加热、拌制及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施工采用外购沥青拌合料，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外购的拌合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至施工现场，只在现场铺设时有少量的沥青烟产生。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施工期会使用柴油发电设备，只在市政供电故障情况下使用。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优先选择 CO、THC、NO_x 和颗粒物排放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烟度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要求的合格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因此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均租用附近民房，场地内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场地混凝土的养护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

施工设备和车辆实行场外定点维修，施工场地内不设专门的维修点，场内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上述废水经场地内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均用于工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特点，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施工期施工废水的不当排放，以及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等随意倾倒和处置不当可能对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1) 施工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的洒水降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水体。施工废水的排放主要由设备冲洗及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泥砂，不含其它杂质。这类废水一般在施工现场以地面渗流为主，排放量较小，

因此所造成不利影响也较小。

2) 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等如果随意堆放且碰到降雨，在雨水的淋溶和淋滤作用下，污染物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采用相应措施消除此种影响。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场地内根据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材料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和施工进度购置材料，严格控制材料使用，尽量减少物料剩余。对剩余材料将其妥善保存，避免污染物在降雨过程中随雨水渗出。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采取统一收集生活垃圾、设置沉淀池的情况下，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目前国内防洪工程常用的机械是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施工场地的噪声源多为间歇式噪声源，来自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声压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声级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距噪声源 5m）	备注
1	挖掘机	80~86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2	装载机	90~95	
3	推土机	83~88	
4	打夯机	100~110	
5	空压机	88~92	
6	汽车起重机	82~90	
7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8	混凝土搅拌车	80~88	
9	压路机	80~90	
10	自卸汽车	82~9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噪声衰减模式预测各类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

评价根据施工噪声的场界限值标准要求，根据工程施工活动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r)—距噪声源 r 处噪声级，dB(A)；

L(r₀)—距噪声源 r₀ 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多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 L_{eq}（总）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eq}（总）=10\lg（\sum 10^{0.1L_{eqi}}）$$

式中：L_{eq}（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个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本项目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见表 4-5。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表4-5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源强	离固定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预测值						
			20	30	50	100	150	200	300
1	挖掘机	80~86	74.0	70.4	66.0	60.0	56.5	54.0	50.4
2	装载机	90~95	83.0	79.4	75.0	69.0	65.5	63.0	59.4
3	推土机	83~88	76.0	72.4	68.0	62.0	58.5	56.0	52.4
4	打夯机	90~100	88.0	84.4	80.0	74.0	70.5	68.0	64.4
5	空压机	88-92	80.0	76.4	72.0	66.0	62.5	60.0	56.4
6	汽车起重 重机	82-90	78.0	74.4	70.0	64.0	60.5	58.0	54.4
7	混凝土 振捣器	80-88	76.0	72.4	68.0	62.0	58.5	56.0	52.4
8	混凝土 搅拌车	80-88	76.0	72.4	68.0	62.0	58.5	56.0	52.4
9	压路机	80-90	78.0	74.4	70.0	64.0	60.5	58.0	54.4
10	自卸汽 车	82-90	78.0	74.4	70.0	64.0	60.5	58.0	54.4
同时施工合成 声源		103	91.0	87.4	83.0	77.0	73.5	71.0	67.4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评价，通过计算可知，昼间单台施工机械的最大噪声（打夯机）在距离施工场地 159m 外可达到标准限值。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噪声共同

作用的结果，其噪声达标距离要远远超过昼间 159m 的范围。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以上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施工场地场界的噪声达标距离为昼间 224m 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场地厂界北侧 148m 处为丰西南里住宅区，当机械设备在邻近敏感点一侧运转运行时，声环境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将可能出现短时间超标。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尽量缩短影响时间、减少影响范围。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规范施工，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分布高噪声设备布局，不进行夜间施工，同时，物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聚集区域，避开交通出行早晚高峰，并加强工人环保培训及管理，尽量减少物料装卸时碰撞噪声及人为活动的高噪声行为。通过采用以上噪声防控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将较小，且施工噪声是短期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蓄滞洪区和建筑地基开挖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土石方

本工程土方包括蓄滞洪区土方、建筑物土方，根据工程统计土方开挖总量约 51.94 万 m³、回填土方 35.63 万 m³、弃方 16.31 万 m³，外购种植土回填 0.87 万 m³，弃方外运至弃渣场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规划，工程高峰期施工人数 60 人，施工人员排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高峰期日排放垃圾约 30kg。施工期 15

	<p>个月，每个月有效工期按 25 天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1.25t/a。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但生活垃圾中一般含有较多有机物，易引起细菌、蚊子的大量繁殖，若不能集中收集与处理，容易导致营地内传染病发病率的上升和传播；随意堆弃的生活垃圾产生恶臭不仅对周围居民的健康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而且对周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对其定期进行收集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施工建筑垃圾</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蓄滞洪区土石方开挖、建筑基础施工时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废弃的材料露天堆放锈蚀、腐烂后不仅造成物资财产的损失，也会占用土地资源、对周围土壤、水体等造成污染，故应加强管理、及时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含有钢筋、砂石骨料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不在场地内堆存。</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工程影响消失，占地区的生态系统类型全部转化为湿地生态系统，随着蓄滞洪区建成，评价区的生态质量将会优于现状期，野生植物将会更加繁盛，野生动物也可能会因为水源地重新在附近聚集生活。</p> <p>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新建管理用房包括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控制室、办公室、值班室，不设置食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新建一处生产管理用房，生产管理用房周边无供水管网，因此设置打包式环保厕所，无需冲洗，不设置化粪池，运营期无污水排放。</p> <p>环保厕所内粪便由塑料袋打包后装入不锈钢储污箱内，定期清运至粪便消纳场。</p>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后，固定源噪声主要为泵类以及退水闸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固定源①泵类为连续噪声，布设于泵站内，噪声源强为 80dB(A)，经厂房隔声、降噪效果可达 10dB(A)；②退水闸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偶发噪声，仅需要对水流进行拦截的过程中短暂产生。因此，本次评价将各噪声源分别计算衰减情况。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6。

表 4-6 噪声衰减情况一览表

衰减距离 (m)	5	10	15	20	25	30	40
贡献值 dB(A)	58.0	52.0	48.5	46.0	44.0	42.5	40.0

由上表可知，当衰减距离达到 25m 时，各噪声源均衰减至 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项目泵站及退水闸位于蓄滞洪区南侧，项目泵站及退水闸噪声源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后，机电管理用房设计总人数为 13 人，人员排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2.373t/a。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为解决丰台区丰裕铁路桥内涝问题，同时缓解下游丰台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排水压力，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南部雨水管网系统，提升丰台区雨洪调蓄能力，改善区域环境，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提出本项目建设。黄土岗蓄滞洪区已列入有关上位规划，是实现“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关键工程，保证凉水河流域防洪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实施黄土岗蓄滞洪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23]）49 号，同意由建设单位实施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出具的《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丰）初审函[2023]0069 号）。同意建设单位深化设计方案并进一步推进其他手续办理工作。

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加工区临时建筑进行拆除并进行土地的平整，对于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壤采取分层回填，用于绿化恢复。</p> <p>(2) 植被及野生植物影响减缓措施</p> <p>1) 预防措施</p> <p>①优化施工方案。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工程设施布设等问题，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小因施工占地以及地表填挖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施工对植被的破坏。</p> <p>②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前期宣传工作，以公告、散发宣传册、培训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让其对物种多样性有更深入的理解，明确保护生态环境的意义。</p> <p>③加强机械作业的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机械进场和作业期间，应派专人现场指挥，避免碾压植被和破坏林地。</p> <p>④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和扩散。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临时占地恢复绿化时要严格选用当地绿植，防止外来物种传播等。</p> <p>⑤确保安全用火，预防林草地火灾。施工期严格管理，避免可能引起火灾的施工作业；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施工区周边竖立防火警示牌，做好消防工作等；施工单位要与当地政府签订防火工作责任书，确保不发生林草地火灾。</p> <p>⑥对于中国特有种，在施工前应上报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指示和要求对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p>2) 减缓措施</p> <p>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活动范围，进一步优化施工区占地面积。在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最小的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作业范围内活动，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对周边的植被、植物物种造成破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随意堆放处置，影响植物</p>
-------------	---

物种的生长；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尽量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施工作业带边界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施工活动边界和保护动植物要求。

②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切实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地和植被的破坏。

③加强表土保护和再利用。应先对其地表土进行剥离后，再进行开挖，要保证施工结束其表层土壤不会受到破坏。结合多年生草地植被特性，采取整块切割和假植平铺的方法，使草皮的原有机土随草皮同时回铺，并在回植后及时施肥和浇水养护，有效地提高草皮的移植成活和再生率，从而降低工程的影响和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并依据当地自然环境条件尽量采用区域土著植物进行生态恢复。

④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3) 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对于植被将造成一定破坏，应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应尽快做好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覆绿和植被恢复，加强对临时占地区域内生态恢复的监管，按照科学方法恢复和管理，保证把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尽量做到恢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工程临时占地共计 13461m²，现状主要为空地、草地等，项目实施后需进行植被恢复，具体措施为：营造树种丰富、结构合理、自然协调、稳定健康的“乔木+灌木+地被+水生植物”复层混交植物群落栽植垂柳 213 株，红叶石楠 300 株，撒播植草 1.6hm² 以及水生植物约 1800m²。

(3) 野生动物影响减缓措施

1) 预防措施

①对施工中如遇到保护动物，做好保护。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严禁猎捕等行为，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幼兽，一定要做好保护，及时上报当地林业部门，做到妥善处理。

②施工期间，以公告等形式，在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中加强野生动

物保护法宣传教育，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严禁在非规划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活动和破坏景观及扰动野生动物等。

③在施工区设置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注明：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严禁野外用火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迹地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以恢复区域动物栖息地环境。

2) 减缓措施

①严禁捕杀鸟类、哺乳类等野生动物，尤其是北京市重点保护动物。

②禁止夜间施工，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

③优化施工时间，避开鸟类繁殖、栖息、摄食等敏感时段。

④控制施工噪声，高噪声施工应尽量避免在晨昏和正午，以减小对敏感鸟类活动的干扰。

⑤施工期间加强巡视，发现有重点保护鸟类出现于施工区域时，采取无伤害措施将其驱离施工区域，避免对其造成伤害，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便于采取有效的鸟类救助保护措施。如：酌情降低施工强度或停止施工，待其飞离施工区域后再恢复施工活动，将工程施工运行对重点保护鸟类的影响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⑥考虑到工程施工将对于周边鸟类带来影响，建议优化施工时序，考虑分段施工，避开鸟类繁殖和越冬等敏感时段。

⑦工程不涉及国家、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依然应加强巡视，以避免因鸟类活动至相关区域导致误伤，遇见时应及时驱赶。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提出如下要求：

1) 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面积同时开

挖，尽量不在大风天气情况下施工，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

2) 蓄滞洪区清基及填筑、建筑物基础开挖等产生土方的施工作业时，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施工作业面围挡，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以起到阻隔工地扬尘向场外逸散的作用，并对围挡进行日常维护。路面及各类管线施工作业时，应加高施工作业面围挡，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

3) 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应增加清扫和洒水次数，保持清洁和湿润，减小施工作业面和运输道路起尘量，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进行清扫。

4) 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5) 施工过程中水泥、石灰、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盈余土方在未进行回填利用的情况下，临时堆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喷洒化学覆盖剂等方式抑制扬尘。

6) 运输石灰、水泥、土方等易扬尘物车辆要严密苫盖，工地内部铺洒水草袋防尘，车厢覆盖帆布防尘；车辆进出工地的车辆要清洗或清扫车轮，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

7) 有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时，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红色预警时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8)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通过上述各项措施，可基本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通过以下几点措施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的管控。

①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配合做好在线监

控系统；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

②强化拆除工程、裸露地面、土方的扬尘治理。拆除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作业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拆除工程完工或暂不施工的现场做好覆盖工作，防止扬尘污染。

③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及时清扫、冲洗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项目施工时，干旱、多风季节每天洒水不得少于2次。施工场地配置人力手推式洒水车3辆进行人工辅助洒水，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

④石灰、水泥及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并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遮盖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防止扬尘。

⑤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施工方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处置作业方案，与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与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合同或直接利用协议，必须使用资质合格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砂石，使用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2014）标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2) 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3) 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4) 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

5) 施工机械尾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需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及《非道路柴油移动

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3）施工沥青烟防治措施

1）必须全部采用商品沥青，合理调度，沥青随到随铺，减少现场等待时间。

2）装载熔融沥青等有毒物质要使用封闭装置。

3）所用沥青混合料均采用表面活性温拌技术。同样原材料的条件下，温拌沥青混合料拌合温度与压实温度一般比热拌低 30~60℃，施工过程沥青烟排放仅有热拌的 10%。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是暂时的，影响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将随之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施工场地废水水质单一，采用防渗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内的废水抽出，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2）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严格进行施工管理，禁止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3）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机械、车辆维修点，到专业的维修点维修，避免施工场地内产生含油污水。

（4）材料堆放时做好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污水和生活垃圾。

（6）严格执行施工期地表水监测计划，发现地表水超标应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运转，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现场布置时，要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及距离，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远离居住区布置，在居住区附近严禁夜间施工。

(2) 源头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型机械设备，闲置设备应及时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禁止夜间施工，中考、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作业。

(5) 设置围挡

施工期间需设置围挡。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建筑的影响，该区域可设置加高围挡；当移动式设备开启时，可针对移动设备增设隔声围挡。

(6) 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异常工况产生突发的高噪声。

(7)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路线方案进行行驶，且将对大型载重车进行限速。途径居民聚集区时，需减速、慢行，减少或杜绝鸣笛。

5、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蓄滞洪区和建筑地基开挖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为避免或降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采取

	<p>以下固体废物管理措施。</p> <p>(1)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有关“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以及《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的相关规定。</p> <p>(2) 施工弃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丰台区指定的消纳场消纳。</p> <p>(3) 施工产生的碎石、渣土、废弃土方，在条件充分时应首先考虑用于施工场地的回填，废弃土方中的砂砾料将运至丰台区指定的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废弃土方将运至丰台区内消纳场消纳。</p> <p>(4) 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丰台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p> <p>(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封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向蓄滞洪区周边丢弃垃圾，禁止焚烧垃圾。</p> <p>(6)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向当地政府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p> <p>(7) 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塑料管件、废包装袋等应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蓄滞洪区水体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调查研究，充分了解蓄滞洪区对于周边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并使蓄滞洪区的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p> <p>(2) 开展公众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湿地和鸟类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公民湿地保护、鸟类保护意识。</p> <p>(3) 加强对新建蓄滞洪区的管控，减少人为活动对该区域的干扰，除蓄滞洪区管理建设外，不得进行与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任何活动。</p> <p>(4) 加强对本工程绿化区域植被的养护，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p>2、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运营期后，固定源噪声主要为泵类以及退水闸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行后加强管理，按时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其良好运行。</p> <p>3、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1) 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3)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5)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6)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p> <p>2、环境监测</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由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监测计划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39 1347 2018"> <thead> <tr> <th>时段</th>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大气环</td> <td>施工区及施工生产区上风向、下风向各设置</td> <td>TSP</td> <td>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周期根据施工期时</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大气环	施工区及施工生产区上风向、下风向各设置	TSP	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周期根据施工期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大气环	施工区及施工生产区上风向、下风向各设置	TSP	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周期根据施工期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								

	境	1~3处监测点		间情况确定	级标准																																								
	声环境	施工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周期根据施工期时间情况确定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声环境	项目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1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及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p> <p>(2)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3) 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p>																																													
<p>本项目总投资 43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治理措施或环保设施</th> <th>验收标准</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施工期</td> <td>大气污染防治</td> <td>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等</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8</td> </tr> <tr> <td>水污染防治</td> <td>防渗沉淀池</td> <td>/</td> <td>0.7</td> </tr> <tr> <td>噪声污染防治</td> <td>临近北侧敏感区域设置加高施工围挡等</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2</td> </tr> <tr> <t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td> <td>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等</td> <td>/</td> <td>5</td> </tr> <tr> <td>生态保护及恢复</td> <td>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绿化</td> <td>/</td> <td>43.36</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噪声污染防治</td> <td>隔声、减振</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8</td> </tr> <tr> <t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td> <td>生活垃圾清运等</td> <td>/</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77.06</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治理措施或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	水污染防治	防渗沉淀池	/	0.7	噪声污染防治	临近北侧敏感区域设置加高施工围挡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等	/	5	生态保护及恢复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绿化	/	43.36	运营期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清运等	/	10	合计				77.06
时期	类别	治理措施或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																																									
	水污染防治	防渗沉淀池	/	0.7																																									
	噪声污染防治	临近北侧敏感区域设置加高施工围挡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等	/	5																																									
	生态保护及恢复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绿化	/	43.36																																									
运营期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清运等	/	10																																									
合计				77.06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对植物的保护，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对施工占地破坏的植被尽快恢复；划定施工范围，以最大限度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优化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落实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措施，可将生态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加强蓄滞洪区水体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调查研究，充分了解蓄滞洪区对于周边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并使蓄滞洪区的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落实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水生生态	/	/	加强对新建蓄滞洪区的管控，减少人为活动对该区域的干扰，除蓄滞洪区管理建设外，不得进行与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任何活动。	落实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地表水环境	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一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作业机械、车辆场外保养维修。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有组织收集并回用；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设于机电管理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工程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临时堆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喷洒化学覆盖剂等方式抑制扬尘；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采用商品沥青，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	施工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尾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	/	/
固体废物	弃方外运至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大气环境、声环境监测	按环境监测计划表执行	声环境监测	按环境监测计划表执行
其他	/	/	/	/

七、结论

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5051 7611 04633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审）[2023] 49 号

签发人：戴伟明

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请示》和《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首都防汛抗洪救灾央地联合工作机制恢复重建组《关于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审批的通知》、北京市丰台区委区政府对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申报争取中央新增国债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

报告》的批示要求，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及用地意见的复函》等资料。经研究，同意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9.4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蓄滞洪区工程、蓄滞洪区进水工程、蓄滞洪区退水工程、排水泵站工程、高低压配电室、灌溉、电气等配套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3077 万元。所需资金拟申请中央新增国债资金 30153.9 万元，其余资金由市、区资金解决。

四、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前期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联系人：基础设施处 才山； 联系电话：5559026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京规自（丰）初审函[2023]0069 号

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进入“多规合一”平台申请的函》（恒盛宏大函〔2023〕301号）及所报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申报项目位于丰台区看丹街道，黄土岗灌渠西侧，东至规划榆树庄东路、西至环城铁路用地东侧、北侧及南侧均至现状道路，占地面积约 9.43 公顷，50 年一遇分洪水量约 82.4 万立方米。工程主要包含蓄滞洪区、进水竖井及进水箱涵、退水口、退水闸井、抽排水泵站等建设内容。

二、有关意见

1. 请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下阶段审定方案为准。

2.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及相应规范标准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保证建设用地合理使用，节约建设用地。

3.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城市设计要求，按照“消、

隐、融”的要求，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4. 请建设单位商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化相关附属设施设计方案并加快拟定建设计划，保障与本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5. 本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及树木伐移，请商请园林主管部门做好后续手续办理。

6. 请详细勘查现状地下管线情况，新建工程与现状管线、建筑物及构筑物平面及竖向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如市政管线建设位置与现状管线及规划管线产生矛盾，应报我局另行研究。

7. 请建设单位深化设计方案并做好与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8. 请建设单位加快推进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专此函达。

附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2025年12月27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丰台分局)